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津荣天宇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津荣天宇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津荣天宇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津荣天宇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荣天宇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津荣天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津荣天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津荣天宇系由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 号），2021 年 5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7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津荣天宇”，证券代码为“300988”。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988，股票简称：津荣天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苏公 W[2025]A479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4]E10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23 日，津荣天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津荣天宇本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十四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为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是 14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29.74 万股的 1.06%。其中，首次授予 12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58%；预留 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的 13.42%。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积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 人）		1,290,000	86.58%	0.92%
预留部分		200,000	13.42%	0.14%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90,000	100.00%	1.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9.23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9.10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9.2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项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2025\text{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text{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geq 10\%$ ；2、 $[(2025\text{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6\text{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 \geq 15\%$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2025\text{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text{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7\text{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 \geq 10\%$ ；2、 $[(2025\text{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6\text{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7\text{年净利润增长率})/3] \geq 15\%$	4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6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系相较于2025年度数据，2027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系相较于2026年度数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4、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金属制造业行业，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该行业A股上市企业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值为13.76%，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6.31%，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13.91%，考虑到行业竞争的严峻性及公司内部严格执行成本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考量，上述业务指标的设定充分考量了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与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 ≥15%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3] ≥15%	5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的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其他事项作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审议并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作废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后续阶段履行相关审议、公示等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津荣天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并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后续阶段履行相关审议、公示、信息披露等程序。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津荣天宇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亦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津荣天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的意见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监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的回避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5.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巍

经办律师：_____

林靖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5 年 4 月 23 日